

新竹市 114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

114 年 2 月 12 日核定

一、活動目的：

為肯定不同形象的母親在現今社會各多元家庭中發揮母職角色、安定家庭功能，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事蹟，作為推動社會公益與促進社會和諧的平台，特辦理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市三區區公所)

四、推薦對象及單位：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滿 3 年以上之市民及未曾有重大犯罪，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有具體優良事蹟之不同形象母親【受推薦人員必須未曾接受政府部門表揚並符合資格，如查核未符合者，將取消資格】：

(一) 毅力媽媽：致力於家庭照顧及彰顯家庭核心價值且奉獻公益之母親。

1. 受推薦者資格：需年滿 60 歲，民國 5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原住民受推薦者需年滿 55 歲，民國 5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2. 推薦單位：

(1)由本市三區區公所審核推薦毅力媽媽，各里限提名 1 名。

(2)本市立案社團【立案 5 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會團體(經濟業務團體除外)(註 1)，受推薦者本人應為會員，且參加該社團 5 年以上】，每單位限推薦 1 名。

(二)自力媽媽：

1. 受推薦者資格：目前身處弱勢，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努力克服逆境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母親。
2. 推薦單位：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各推薦 1 名。

(三)給力媽媽：

1. 受推薦者資格：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且能實踐良好母職角色之母親。
2. 推薦單位：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各推薦 1 名。

(四)魔力媽媽：

1. 受推薦者資格：勇敢兼代父職之單親媽媽、多元家庭的媽媽，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例如祖孫、姑侄、師生、家庭寄養、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不限已婚或未婚），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職功能者。
2. 推薦單位：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各推薦 1 名。

(五)熱力媽媽：

1. 受推薦者資格：不限設籍與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市民，長期無私奉獻時間與心力在工作領域，致力於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勞工權益、文化傳承、環保生態、動植物保護等，或致力對本市之人、事、物（例如照顧本市之寄養或收養的小孩、照顧毛小孩、對本市文化藝術、生態保育等各領域）有貢獻的者；不限已婚或未婚。
2. 推薦單位：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推薦所屬機關員工(含團體、受委託團體及機構之員工)或市民，各單位推薦 1~2 名，預計 16 名。

五、推薦方式：

(一)請本市三區區公所與本府各局處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

前填妥推薦表格(如附表一、附表二)、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附表四)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附表六)，函送至本府社會處。

(二)本市立案5年以上(109年12月31日前)之社會團體(經

濟業務團體除外)(註1)推薦模範母親代表，請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填妥推薦表格(如附表三)、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會員入會證明書(附表五)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附表四)、最近1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之市府備查函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附表六)，由社團派員親自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辦理。

(三)以上推薦資料請另以電子檔(日常生活照片請傳照片原始檔)

傳送至021204@ems.hccg.gov.tw並以電話03-5352386#303確認。

六、審核方式：

(一)各區毅力媽媽之產生，應由各里辦公處負責推薦候選人(以

戶籍所在里為限)，每里以1名為限(社區發展協會包含在里內，不得重複)，由區公所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執行審核工作。

(二)本府各局處推薦之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熱力媽媽由推薦單位自行組成評審小組，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執行審查工作。

(三)本市立案 5 年以上（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社會團體（經濟業務團體除外）（註 1）推薦之毅力媽媽，由各推薦社團執行審查工作。

七、拍攝紀念照及表揚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 表揚名單：將於 4 月中旬公布於本府社會處網頁。

(二) 時間：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三) 地點：本市玄奘大學活動中心 2F 元亨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八、預期效益：

(一) 透過表揚活動表彰母親對於家庭的重要性，使大眾正視母職在多元文化社會中扮演的重要角色，預計表揚 180 名模範母親，參加人數計 900 人次。

(二) 表揚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母親，由於這些母親的付出，使家庭更顯和樂，透過表揚其事蹟，彰顯社會中，不同風貌的多元家庭呈現出同等重要的價值。

九、經費來源：略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